

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体艺部〔2018〕3号

关于印发《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中心：

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现将《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2018年11月2日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体艺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体艺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促进教师教学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参照《浙江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6〕176号)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体艺部教学督导工作是体艺部课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体艺部教学督导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通过相对独立的观察与研究,客观反映体艺部本科教育教学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为体艺部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决策建议,为教师教学发展提供支持。

第三条 体艺部设立本科教学督导组,在体艺部主管教学领域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体艺部督导组主要工作职责

1. 根据体艺部本科教学工作目标和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任期内教学督导工作目标与方案。

2. 制定每学期具体的听课、调研等工作计划,通过听课、调研、座谈、访谈、检查等方式,全面收集体艺部本科教学工作有关信息,对体艺部本科教学各项工作提出评价和建议,为体艺部推进本科教学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3. 为体艺部教师教学发展提供支持,具体形式包括咨询、培训、诊断性听课、现场调研与评价等。

4. 参加体艺部各类本科教育教学研讨与会议，与体艺部相关部门共同研讨当年度体艺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对策。

5. 定期研讨、总结督导工作并编制简报。

第五条 体艺部本科教学督导组由若干名本科教学督导员组成，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2—3 名。体艺部本科教学督导员由体艺部聘任，聘期三年。体艺部公体中心、艺术中心负责督导员候选人的推荐，体艺部根据被推荐人的专业、教学经历等情况确定聘任人选，并颁发聘书。

第六条 体艺部本科教学督导员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 学校退休或在职教师，热心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责任心强；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
3.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团队协作能力。

第七条 体艺部本科教学督导员在聘期内享受教学督导津贴。

第八条 体艺部为本科教学督导员提供必要的教育教学评价、教师发展、现代教育技术等理论与方法培训，以及同行交流平台。

第九条 体艺部为本科教学督导组配备专门的办公场所及设备，并提供一定数额的研究经费。

第十条 教学督导组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可以向体艺部教学管理科反映，也可以直接向体艺部领导反映。

第十一条 体艺部教学管理科在收到体艺部本科教学督导组的相关材料后，应在 2 周内对所反映的问题向体艺部本科教学督导组反馈。

第十二条 体艺部各部门和教职员工应积极配合本科教学督导工作，保障体艺部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进行顺利。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2018年11月2日